

产品转让变现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署日：

甲方（出让人）：

文创汇平台用户名：

身份证号：

乙方（受让人）：

文创汇平台用户名：

身份证号：

丙方：重庆华龙文惠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平台名称：文创汇

平台网址：www.p2pcq.com

甲方为丙方“文创汇”平台的注册用户，为已投资的债权人，乙方为丙方“文创汇”平台的注册用户，为拟受让债权的受让人，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重庆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并运营一个专注于为民间借贷提供居间服务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网络平台——文创汇。

甲方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或急需收回资金之目的，现甲方通过丙方向乙方转让其合法债权，实现投资变现，双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转让标的及金额

本次变现项目编号	
本次申请转让债权本金（元）	

本次成功转让债权本金（元）	
本次申请转让债权价格	
收到转让债权本金金额（元）	¥
收到利息金额（元）	¥
支付平台手续费金额（元）	¥
实收转让债权价款总额（元）	¥
还款方式	
申请变现日期	
剩余期限	共计
原标年化收益	
乙方投资信息	
本次投资债权	¥
投资债权付款金额（元）	¥
付款利息（元）	¥
本次付款总金额（元）	¥
到期应收总额（元）	¥

二、转让条件

- (1) 变现出让人须持有产品达 90 日以上（不含 90 日）。
- (2) 变现申请日不得为还款日，且距离产品最后一期还款日须达 30 日以上（不含 30 日）。
- (3) 借款期限低于 90 日的产品不得变现。
- (4) 自变现申请日起 3 个自然日（不含变现申请日）不能含有下一期还款日。
- (5) 所转让的债权在本次转让前未转让过。
- (6) 可以将持有的债权全部转让给一个债权受让人，且该受让人已经在本平台进行过

投资。

三、转让方式

甲方可以将持有的债权全部转让给一个债权受让人，且该受让人已经在本平台进行过投资。

四、手续费

转让完成后，丙方“文创汇”平台向出让人收取变现手续费，变现手续费以变现出让人的变现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下列方式计收：

- 1、出让人自投资本次项目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含 12 个月）成功变现的，按照 **1%**计收；
- 2、出让人自投资本次项目之日起 13 个月至 24 个月以内（含 24 个月）成功变现的，按照 **0.5%**计收；
- 3、出让人自投资本次项目之日起 24 个月以上成功变现的，则不收取变现手续费。

变现手续费收取时间为受让人每笔认购成功时，该费用从出让人收取的变现金额中即时划扣。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债权转让后，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扣除丙方收取的手续费后的实收金额）收取转让费。

2、本次未能转让的债权，甲方仍按照原《借款合同》或《产品转让变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享有收益及其他各项权利，并按原合同履行。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文创汇”平台公布的变现规则及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按时足额支付给甲方。

2、债权受让后，乙方成为原《借款合同》或《产品转让变现合同》新的债权人，按照原合同享有受让债权份额相应的权益，履行相应的义务。

3、乙方受让债权后，有权在丙方平台再次转让，但应当遵守拟转让时丙方“文创汇”平台公布的变现规则。

七、甲方承诺并保证：

1、甲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实施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其转让的债权系合法、有效的债权。

八、乙方承诺并保证：

1、乙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实施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受让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其用于受让债权的资金有合法来源。

九、其他

1、本次债权转让，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丙方向借款人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甲方和乙方认可丙方按照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_____）约定的通知联系方式向借款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和本《产品转让变现合同》。

2、乙方受让债权后，成为该笔借款的债权人，乙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丙方因履行原借款合同和产品转让变现合同，需要向借款人履行各种通知义务时，均由丙方代理乙方履行各种通知义务。乙方认可丙方按照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_____）约定的通知联系方式向借款人发出各种通知。

3、借款人逾期还款处理：在本合同成立生效后，因借款人逾期未能按时足额还款，则乙方享有按照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中出借人相对应的权利对借款人进行追偿，有关规定按原借款合同执行。

4、乙方承认并自愿按照债权转让前的原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自债权转让后，原合同对乙方产生相应法律效力。《文创汇平台产品变现规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各方理解并确认：

因政策颁布、法律修订或新增以及丙方为经营之目的，需要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进行变更，但客观上无法通过另行订立线上或线下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故甲方、乙方均同意丙方以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任意方式告知的本合同变更的内容及涉及的相关规则。

因丙方经营之需要，对本合同及附件的内容以及涉及的相关规则的变更采用电子邮件、QQ、短信、微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任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甲方、乙方，自通知之日起5日内，甲方、乙方未向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或继续使用“文创汇”平台提供的服务，则视为甲方、乙方同意本合同及附件的内容或相关规则的变更，并接受修改后的合同内容或规则的约束。

6、本合同采取APP或网站在线的方式，其与线下签署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双方委托“文创汇”平台保管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因履行本合同有争议的，以“文创汇”平台

保管的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

十、通知与送达

鉴于出让人、受让人等通过重庆华龙文惠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P2P 平台签订的《产品转让变现合同》，现各方确认：

因履行本合同，由各方或各方同意不可撤销授权重庆华龙文惠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其余方通过下列方式送达的各种文书，即视为有效送达给该方：

1、通过重庆华龙文惠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文创汇平台发布；

2、通过向各方下列地址、电话、传真、邮箱、QQ、微信或其它电子送达地址送达即为有效送达，自送达之日起即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送达的时间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如各方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三日内另行出具书面文书告知重庆华龙文惠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其余方，未书面告知的，上述送达地址仍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一）出让人确认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姓名：

邮编：

电话或传真：

邮箱或 QQ：

微信号：

（二）受让人确认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姓名：

邮编：

电话或传真：

邮箱或 QQ：

微信号：

（三）丙方平台确认的送达地址为：重庆北部新区青枫北路 18 号凤凰 A 座 7 楼

收件人姓名：重庆华龙文惠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401121

电话或传真： 023-63073335

十、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应适用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如果各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须提交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二、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甲方提出转让申请，乙方同意进行债权受让，并将债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时合同生效。

十三、附件列表，以下所列附件构成本合同的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按照附件列表中的文件履行。

附件一： 文创汇平台产品变现规则

附件二： 受让人收款计划表

附件 1：《文创汇平台产品变现规则》

一、变现概述

文创汇平台产品变现服务旨在提高平台出借人（又称“变现出让人”）资金流动性和投资便捷体验，变现出让人可在文创汇平台将其名下符合相关条件的产品发起变现申请并在平台上进行募集，待募集成功后变现出让人将收到变现的资金，完成产品的变现。

二、名词解释

变现——出借人通过平台变现系统将持有的产品转让给其他用户，出借人收回对应的现金；

变现出让人——持有可变现产品并申请对该产品进行变现的平台会员；

变现受让人——购买变现产品的且已在平台进行过投资的会员；

存量持有人——产品的实际持有人（不含曾经持有该产品但当前不再持有的会员）；

变现撤回——变现出让人在变现产品上线前撤回变现申请，使产品终止变现；

变现申请日——变现出让人向平台提交产品变现申请的日期；

变现发布日——平台系统对变现申请的审核完成后在平台上线发布的日期；

变现发布期——自变现发布之日起 3 个自然日（不含变现发布日）；

变现手续费——依据文创汇平台收费规则向变现出让人收取的手续费。

三、变现条件

1、变现的条件

（1）变现出让人须持有产品达 90 日以上（不含 90 日）；

（2）变现申请日不得为还款日，且距离产品最后一期还款日须达 30 日以上（不含 30 日）；

（3）借款期限低于 90 日的产品不得变现。

（4）自变现申请日起 3 个自然日（不含变现申请日）不能含有下一期还款日。

（5）所转让的债权在本次转让前未转让过。

（6）可以将持有的债权全部转让给一个债权受让人，且该受让人已经在本平台进行过投资。

2、变现的操作条件

（1）变现出让人发起产品变现申请后，当笔产品变现结束前不得再次发起当笔产品的变现申请。

（2）变现出让人发起产品变现申请后，平台审核该笔变现申请，在平台审核通过后，该笔变现项目可上线。平台对产品是否可变现具有最终解释权。

四、变现的申请、发布与撤销

1、 变现的对象

变现出让人可将持有的产品进行一对一的转让，即同一个产品只能转让给一个变现受让人。（受限于单个产品投资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政策要求，平台系统将自动计算出该产品的存量持有人数量并通过最小投资额的方式予以限制。）

2、 变现的金额

变现出让人只能选择将该产品的全部本金进行变现。

3、变现的撤销

(1) 如果变现项目发布期内成功变现金额为 0，则该项目流标，平台自动撤销该变现产品，平台不收取变现手续费。

(2) 在变现项目上线前，变现出让人有权手动撤销变现申请。在变现项目上线后，变现出让人不能撤销该变现申请。

五、变现的价格

1、变现价格的确定

平台系统根据变现出让人在申请变现时输入的计划变现本金金额，自动计算出本次变现的基准价格，变现出让人以该基准价格进行变现。

2、基准价格的确定

(1) 等额本息产品

基准价格=申请变现债权金额+申请变现债权金额*(变现申请日-上一期还款日)*年化收益率/365

举例：A 会员投资 36 个月产品 10 万元，年化收益 10.5%，已持有 190 天，其中 180 天内的本息已收，现 A 会员申请该产品全部剩余本金变现，则基准价格计算如下：

基准价格=85433.12+85433.12*(190-180)*10.5%/365=85678.88

(2) 到期还本付息产品

基准价格=申请变现债权金额+申请变现债权金额*持有天数*年化收益率/365

举例：B 会员投资 360 天产品 10 万元，年化收益 8.5%，已持有 180 天，B 会员申请该产品全部本金变现，则基准价格计算如下：

基准价格=100000+100000*180*8.5%/365=104191.78

六、变现手续费

变现达成后，平台向变现出让人收取一定额度的变现手续费，该费用从变现出让人收取的变现金额中即时划扣。变现手续费以变现出让人的变现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下列方式计收：

- 1、变现出让人自投资本次项目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含 12 个月）成功变现的，按照 1%计收；
- 2、变现出让人自投资本次项目之日起 13 个月至 24 个月以内（含 24 个月）成功变现的，按照 0.5%计收；
- 3、变现出让人自投资本次项目之日起 24 个月以上成功变现的，则不收取变现手续费。

七、交易安全性

为了增强变现的安全性，平台会员进行变现操作时需要同时输入支付密码和手机验证码，在两种验证方式均验证成功的情况下，该变现才能申请成功。

注：变现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重庆华龙文惠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附件二：《收款计划表》

收款人姓名： 平台用户名： 身份证号：				
收款期数	收款时间	当期应收本金	当期应收利息	当期应收总额
合计				

甲方：

乙方：

丙方：重庆华龙文惠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